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吴林冲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商资产”)与吴林冲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BZ12201002B9557-2203002,签署时间2022年3月9日),浙商资产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公告清单所示债权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吴林冲。浙商资产与吴林冲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吴林冲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吴林冲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9773800

吴林冲联系电话:1390589459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林冲
2022年4月6日

附:公告清单(单位:人民币万元,基准日2022年1月20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裁判文书		本金	欠息	
1	浙江丹龙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1421201428123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4212015280149保理协议等;(2015)金婺商初字第02747号民事调解书	2551.82	1378.03	卢静波、陆杏、赵杰集团有限公司、卢雅科、池江英、卢静玲、张建军、兄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佳捷家俱有限公司、永康市科捷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合计			2551.82	1378.03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

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及浙商资产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

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清算责任。

嘉兴浙涵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孙彪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嘉兴浙涵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孙彪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嘉兴浙涵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孙彪。嘉兴浙涵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孙彪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孙彪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孙彪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嘉兴浙涵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867929306

孙彪:18657977822

嘉兴浙涵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彪
2022年4月6日

金额: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浙江献荣进出口有限公司	孙群、黄巧敏、季成辉、孙爱英、孙金荣、义乌市福斯特工艺品有限公司、浙江百隆针织有限公司、虞其平、吴雪萍	人民币	1214.993079	176.327755(暂算至2017年7月31日)	1391.320834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应支付给孙彪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嘉兴浙涵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

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上海鼎迦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与陈学英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上海鼎迦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益)依法转让给陈学英,上海鼎

迦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与陈学英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陈学英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

日起立即向陈学英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债权本金	欠息(含罚息、复息)	合计
绍兴市柯桥区楚盛堂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浙江盛世拍卖有限公司、湖北楚盛喜来登大酒店有限公司、云梦县楚盛置业有限公司、湖北楚盛堂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王友鹏、盛腊华、王成	1535349.67	58445.97	2119795.64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20年6月26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陈学英的利息、罚息、复息,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

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联系方式:王经理 18606755666

陈学英
上海鼎迦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22年4月6日

金额:元

公告

根据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何蓓蓓签署的合同编号为【BC1211221076-6】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有的煌盛集团有限公司等14户债权中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益)依法转让给何蓓蓓,截止处置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我公司对煌盛集团有限公司等14户债权资产包,债权总额为20638.47万元,其中本金10477.19万元,利息10161.27万元。(债务人、保证人、抵押物等详细信息见附表)。该资产包已依法转让给何蓓蓓,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何蓓蓓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

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何蓓蓓
2022年4月6日
金额: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1	煌盛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森林实业有限公司、温州宏锐铜业有限公司、邵博、邵泰清、安徽煌盛管业有限公司、邵赛欧、郑霄漪	邵泰清享有的温州煌盛管件股份有限公司520万股股权承担最高额520万元的连带清偿责任;由邵赛欧享有的温州煌盛管件股份有限公司480万股股权承担最高额480万元的连带清偿责任;由温州聚盛建设有限公司享有的温州空港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收账款承担最高额3500万元的连带清偿责任	24,224,775.00	14,154,557.28	38,379,332.28
2	温州恩信能源燃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温州市豪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温州长润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黄晓春、刘允田、曾晔、曾瓯、缪菊茹、温州盛龙建设有限公司	无	1,666,800.97	4,105,987.73	5,772,788.70
3	浙江艾美佳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康成鞋业有限公司、普正控股有限公司、季克瑞、叶天津	无	20,738,891.45	13,167,190.57	33,906,082.02
4	温州市顺迪皮革贸易有限公司	温州市强宏皮革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富强制革厂、金权宗、黄晓敏、陈长峰、陈长存	无	5,296,000.00	4,162,453.41	9,458,453.41
5	浙江贤超包装有限公司	付贤超、李春燕	无	0.00	4,225,252.62	4,225,252.62
6	温州方科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张倍喜、胡微丹、赵恒兵、吴成微、双吉电气有限公司	无	1,670,041.96	2,749,992.97	4,420,034.93
7	良精集团有限公司	远东阀门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陈小康、余胜海、余胜忠、余胜者	永嘉鹏辉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创水务”,证券代码:837772)的100万元股权为良精集团有限公司做质押担保,最高担保额1500万元。	9,912,120.70	5,349,582.01	15,261,702.71
8	温州市瓯海西麦林制衣有限公司	温州市东升学生用品有限公司、金伯权、付玉珠、金泽、金情愫	无	500,000.00	370,738.78	870,738.78
9	浙江保诺能源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何建华、黄美兰、上海先锋电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幸福摩托机械有限公司	抵押物:位于乐清市乐成街道翡翠路1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1214.05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291.35万元。	7,635,781.51	13,314,352.54	20,950,134.05
10	乐清市金博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工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亚顺电气有限公司、周海军、周方通、吴兰琴	无	2,500,000.00	1,637,717.47	4,137,717.47
11	瑞安市方圆模具有限公司	浙江国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张存木、李彩芬、李卜兴、张少玲	无	3,315,879.93	4,090,121.74	7,406,001.67
12	瑞安市鸿华箱包有限公司	浙江奥丰铝型材有限公司、平湖市鸿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潘中其	抵押物1:潘中其位于广州越秀区广园西路222号726号房产,建筑面积139.91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266.4万元。抵押物2:瑞安市鸿华箱包有限公司名下一辆轿车,最高抵押金额112万元。	7,616,645.40	6,797,893.14	14,414,538.54
13	浙江格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陆发微电机有限公司、卢燕珠、徐宏球	无	16,963,287.27	23,519,406.88	40,482,694.15
14	浙江华展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阳康电子有限公司、赵敏、吴瞻望、叶国柱	无	2,731,761.63	3,967,545.34	6,699,306.97
累计				104,771,985.82	101,612,792.48	206,384,778.30

上述标的债权清单为截至基准日(即2021年11月30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8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BC32105081-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担保权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 联系电话:0574-81891820

金越资产 联系电话:150 8875 7554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
金额: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原债权方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7]月[5]日)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注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余姚市龙鼎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谷秀龙、孙秀珍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丰山路418号的在建工程	26,999.99	9,280.89	36,280.88	0	/
累计					26,999.99	9,280.89	36,280.88	0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标的债权清单

债权转让公告

公司经与嘉兴德明贸易有限公司、陈正财、桑德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

理人协商一致,并于2022年2月22日签署《重整投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三)》,

公司已于上述协议签署之日将以下债权及其涉及的所有相关权益转让给嘉兴

市正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有。请各债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就相关

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全部义务向嘉兴市正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债

权债务情况如下(具体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